各区县（市）党委组织部，政府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“四区一岛”管委会组织、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社保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8〕82号）精神，为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适当调整我市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省委组织部、原省劳动人事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组〔1987〕1号文件规定享受精减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730元调整为2930元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450元调整为2630元。上述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由每人每月330元调整为360元。

二、凡符合省委办〔1981〕24号文件和浙劳人险〔1984 〕217号、〔84〕 财行440 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430元调整为1510元。

三、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。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，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，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,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。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，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。

四、本次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波市财政局

2018年7月 日